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8052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80525 號函關於否准申請提供「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開會錄音檔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市北投區○○街○○巷○○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會議紀錄之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58308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閱覽，訴願人閱覽後迭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完整文件及錄音檔，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7010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12 日函）及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7042 號函（下稱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回復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明示「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疑點，並申請補發開會錄音檔，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80525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回復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請求補發『10905 次審查會議』開會完整版文件及錄音檔一事……說明：……二、有關臺端請求補發『10905 次審查會議』開會完整版文件一事，本處業已 109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93058308 號函請臺端至本處檔案室閱卷，當日行政作業程序完整，臺端亦充分瞭解閱覽規定，惟不得影印與閱覽部分，本處礙難配合，尚請諒察。三、另審查會議錄音檔一事，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並無要求現場錄影錄音，僅就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得通知相關建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訴願人不服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明示「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疑點，並申請提供開會錄音檔；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回復說明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並無要求現場錄影錄音，就訴願人之申請提供「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開會錄音檔部分，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即含有駁回其申請之法律效果，應認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關於否准申請提供「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開會錄音檔部分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否准申請提供「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開會錄音檔部分：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沒有回復訴願人之請求，故意閃避，審查意見不公開透明，違反程序正義。

三、查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市北投區○○街○○巷○○之○○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會議紀錄之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閱覽，訴願人閱覽後迭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完整文件及錄音檔，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函及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回復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明示「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疑點，並申請提供開會錄音檔，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有訴願人閱卷申請書、再次明示 6 個疑點申請書（第 2 次跟催）、補發開會時錄音檔申請書（第 2 次跟催）、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 日函及 110 年 2 月 8 日電子郵件查復資料、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12 日函、109 年 10 月 2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沒有回復其請求，審查意見不公開透明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7 條規定，政府機關得提供之資訊，係以於職權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文書為限，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資訊，即無提供之可能。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開會錄音檔部分，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回復，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並無要求現場錄影錄音，故未能提供。另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8 日電子郵件查復資料所示，該次會議並無現場錄影錄音，故並無資料可資提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關於否准申請提供「第 10905 次審查會議」之開會錄音檔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關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其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其餘部分，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說明訴願人申請提供審查會議完整文件並至原處分機關閱卷之相關事宜及處理情形，此部分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肆、另訴願人申請再次明示 6 個疑點及補發會議錄音檔之複製本部分，前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21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併予敘明。

伍、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